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儲蓄及人壽保險



優然終身保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及早為家人提供全面的財務保障，便可專注策劃未來。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推出優然終身保（「本計劃」），提供終身人壽及意外身故保障，協助您的家人應對困境。此外，如果您不幸失業，保單的保費寬限期將會延長，而計劃的保障將維持生效。本計劃亦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潛在紅利，讓您累積財富，為自己及家人創建優裕舒適的生活。



200% 人壽保障高達投保額的200%

本計劃提供終身人壽保障。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提供基本計劃之投保額的100%作為身故權益¹，紓緩即時的財務壓力。

此外，我們更提供額外身故權益¹，令您倍添安心。假如受保人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不幸身故，我們將額外提供相等於基本計劃之投保額的100%作為額外身故權益¹，保障您的家人於困境下得到充分的財務支援。額外身故權益¹金額將於第11個保單年度起逐漸下調，詳情請參閱「產品資料」部分下的「額外身故權益」。

積累財富

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潛在的現金紅利和終期紅利，助您累積財富，並為家人創建豐盛未來。

保證現金價值

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助您透過儲蓄累積財富。

現金紅利

於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當天及其後每一個保單年度完結時，保單將派發非保證現金紅利。您可將現金紅利保留於本公司以累積利息（如有），或經我們批准後將之提取。

終期紅利

自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開始，假如 (i) 保單退保；或 (ii) 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派發非保證終期紅利。

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之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身故權益^{1,2}

假如受保人不幸因意外身故，本計劃將提供相等於已繳保費總額的100%之意外身故權益^{1,2}，減輕其家人的財務負擔。

保單持有人意外身故權益^{3,4}

倘若保單持有人不幸因意外身故，本公司將豁免任何餘下之基本計劃保費，保單將維持生效，而您家人的財務未來亦獲得保障。

保費豁免保障^{3,5}

假如受保人被確診罹患完全永久傷殘⁶，基本計劃的未來應付保費將可獲豁免，直至保單的保費付清日。即使您遭遇不幸而無法繳付保費，您仍可繼續享有計劃下的保障。

身故權益結算選項⁷

身故權益普遍以一筆過形式支付，然而本計劃為您提供身故權益結算選項⁷，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您可按個人需要申請要求身故權益以一筆過支付或每月支付，確保您家人的財務未來得到保障。

失業保障⁸

失業或會對您的財務造成重大影響。假如您已連續失業超過30日，而保單自保單簽發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改保單之保單持有人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起計已生效最少1年，您可申索失業保障⁸。申請獲得批准後，我們將會把逾期繳付保費的寬限期由31日延長至365日，紓緩您於困難時期面對的財務負擔，而對受保人的保障不會受到影響。

多個保費年期選擇

本計劃提供5年、10年、15年、20年、25年及30年保費年期供您選擇，配合您的財務需要。保費於保費年期內保證不變，讓您更靈活地作出財務策劃。

假如保費年期為5年，您可選擇一次過繳付保費⁹，即是於投保時繳付首年及其餘4年的保費。預付保費金額將以保證預付保費利率積存生息。

產品種類	儲蓄及人壽保險					
計劃種類	基本計劃					
保費年期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續發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15日 - 70歲	15日 - 65歲	15日 - 60歲	15日 - 55歲	15日 - 50歲	15日 - 45歲
保障年期	終身					
保單貨幣	美元 / 港元					
繳費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最低投保額	USD10,000/ HKD80,000					
身故權益 ¹	投保額之100% + 額外身故權益 ¹ (如有) + 累積現金紅利及累積利息 (非保證·如有) + 終期紅利 (非保證·如有) + 任何未被使用 (例如用於抵銷任何保費結欠) 之預付保費及累積利息 -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					
額外身故權益 ¹	保單年度		投保額之百分比			
	首10個保單年度		100%			
	第11個保單年度		96%			
	第12個保單年度		92%			
	第13個保單年度		88%			
	第14個保單年度		84%			
	第15個保單年度		80%			
	第16個保單年度		76%			
	第17個保單年度		72%			
	第18個保單年度		68%			
	第19個保單年度		64%			
	第20個保單年度		60%			
	第21個保單年度		56%			
	第22個保單年度		52%			
	第23個保單年度		48%			
	第24個保單年度		44%			
	第25個保單年度		40%			
	第26個保單年度		36%			
	第27個保單年度		32%			
	第28個保單年度		28%			
第29個保單年度		24%				
第30個保單年度		20%				
第31個保單年度		16%				
第32個保單年度		12%				
第33個保單年度		8%				
第34個保單年度		4%				
第35個保單年度及以後		0%				

意外身故權益 ^{1,2}	基本計劃之已繳付保費總額的100% (上限為每名保受人USD125,000或HKD1,000,000· 不論受保人受保於多少張本計劃的保單)
保單持有人意外身故權益 ^{3,4}	豁免繳付基本計劃的未來應付保費 (上限為每名保單持有人USD125,000或HKD1,000,000· 不論保單持有人持有多少張本計劃的保單)
保費豁免保障 ^{3,5}	豁免繳付基本計劃的未來應付保費 (上限為每名保受人USD125,000或HKD1,000,000· 不論受保人受保於多少張本計劃的保單)
失業保障 ⁸	寬限期由31日延長至365日
退保權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現金紅利及累積利息 (非保證·如有) + 終期紅利 (非保證·如有) + 任何未被使用 (例如用於抵銷任何保費結欠) 之預付保費及累積利息 - 任何預付保費回撥費用 -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

註

- 若基本計劃之投保額因任何原因而被減低，身故權益及額外身故權益將根據該被減低後的投保額計算。投保額減少亦將引致已繳付保費總額作出相應調整，意外身故權益總額因而受到影響。
- 意外身故權益只於保單保費付清日前生效，而受保人於保單日期的繕發年齡必須為60歲或以下，並且受保人於意外身故日的已屆年齡為75歲以下。不論受保人受保於多少張本計劃的保單，每位受保人可獲得的意外身故權益不得超過USD125,000或HKD1,000,000。
- 保單持有人意外身故權益與保費豁免保障兩項權益同時只能索償一項。於其中一項權益獲索償後，另一項權益將自動終止。
- 保單持有人意外身故權益只於保單保費付清日前生效，而(1) 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必須並非同一人；(2) 保單持有人的繕發年齡或新保單持有人在最後轉換保單持有人的生效日期（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適用於任何更換保單持有人的情況）的已屆年齡為18歲至60歲；及(3) 保單持有人在意外身故日的已屆年齡為75歲以下。不論保單持有人持有多少張本計劃的保單，每位保單持有人可獲得的保單持有人意外身故權益不得超過USD125,000或HKD1,000,000。
- 保費豁免保障只於保單保費付清日前生效，並須符合本公司規定的所有條件及要求。每張保單只限享用此保障一次，並須經本公司批准。此保障的要求包括：(1)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是同一人；(2) 受保人的繕發年齡為18歲至60歲；及(3) 受保人在完全永久傷殘之確診日的已屆年齡為75歲以下。不論受保人受保於多少張本計劃的保單，每名受保人於此保費豁免保障下可獲豁免的保費不得超過USD125,000或HKD1,000,000。
- 完全永久傷殘必須：(1) 由受保受傷所引致及該受保受傷發生在最後相關豁免日期後；或 (2) 由受保疾病所引致而完全永久傷殘在最後相關豁免日期起計已過了2個公曆年後被確診。
- 除非您透過書面形式向我們申請將身故權益結算選項設定為「每月支付」，否則選項將自動預設為「一筆過支付」。「每月支付」選項只適用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後，並須符合前提條件和條款及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失業保障只於保單保費付清日前生效，而保單持有人之繕發年齡介乎18至60歲。每張保單只限享用此保障一次，並須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前提條件和條款及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預付保費將於每個保單年度結束時按預付保費利率積存利息，直至保費年期結束。預付保費利率屬保證利率，其依據為本公司所全權酌情決定於保單簽發日期的現行利率。受限於條款、細則及所需回撥費用，您可提取預付保費及其累算利息（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紅利理念

本計劃是專為長期持有人士而設，屬於分紅保險計劃。您所繳付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而保單保障（比如用於支持保證利益的費用（如適用））或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由保費或資產中扣除。您的保單可分享相關保單組別中的盈餘（如有），而相關保單組別是由我們釐定。我們致力確保盈餘在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群體之間能得到合理的利潤分配。

未來的投資表現無法預測。為了緩和回報波幅，我們會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透過保單較長的年期攤分而達至更穩定的現金紅利和終期紅利派發。

我們將最少每年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現金紅利和終期紅利一次。實際公佈的現金紅利和終期紅利可能和現有產品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內所示有所不同。如實際派發的現金紅利和終期紅利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現金紅利和終期紅利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現金紅利和終期紅利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機構的不同職能部門的成員所組成。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現金紅利和終期紅利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保單的現金紅利和終期紅利。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資產組合、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息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浮動上落、物業價格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外匯貨幣波動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權益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資產的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保費繳交費用）以及分配至保單組別の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您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tplhk.cntaiping.com/info/fulfillment_ratio）查閱本公司之過往紅利履行率以作為參考，但紅利履行率並不是有關分紅保險計劃未來表現的指標。

投資理念和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尋求實現長期的穩定回報，長期維持中度投資組合風險，為保單持有人爭取回報，並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及合理期望。

我們將透過積極管理投資組合，投資於混合資產類別，以控制和分散投資風險，及讓投資能於不同的經濟環境下帶來潛在的穩定收益。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將透過本產品投資於一籃子的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基金、另類投資及現金。如需要的話，我們可能會使用衍生品來管理風險敞口，例如匯率風險敞口。我們的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就投資配置地域而言，我們傾向將資產配置於分散的地理位置，我們目前的主要投資區域為亞洲、北美和泛歐洲大陸地區。我們目前主要投資於美元及港幣資產，如果我們投資於其他貨幣的資產，我們將使用匯率衍生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本計劃在長期投資策略下的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類別	長期目標資產組合 (%)
固定收益類及另類投資	50% 至 100%
股權類及基金	0% 至 50%

由於產品的資產分配不同，投資回報會受到利息收入之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及物業價格之波動）的影響。這些因素將對紅利的訂定有重大的影響。

我們的投資策略會根據投資市場情況和經濟情況變化而持續調整。我們會定期審視長期投資收益目標，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目標一致。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變更之內容、變更的原因，及對有關保單可能產生的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1. 匯率風險

投保時以外幣為保單貨幣將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您的本國貨幣與保單貨幣不同，請注意任何您的本國貨幣兌換保單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兌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這種匯率波動可能對您的可取利益及應付保費帶來負面影響而引致潛在損失。您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https://tplhk.cntaiping.com/service-jfbf>）查閱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率以作參考。

2.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流動性有所限制，您應持有保單直至保障年期完結，並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以作應急之用。保單有效期内，您可以書面申請終止保單。若保單在保障年期完結前終止或退保，您獲得的退保權益有可能少於已繳付保費總額。

3. 保費年期及未繳付保費風險

您應按時繳付整個保費年期內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導致保單失效，並失去保障及引致財務損失。

4. 自動保費貸款風險

若在寬限期屆滿時仍有任何未繳付的保費，我們將首先自動使用任何預付保費及利息（如有）以抵銷到期保費。若淨現金價值等同或高於所欠保費加上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任何所欠保費會以貸款方式（稱為自動保費貸款）自動代繳。自動保費貸款會以我們不時釐定的利率衍生利息。該利息將由產生自動保費貸款日起每日累積計算。自動保費貸款及其累算利息將納入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總額。利息須在產生自動保費貸款後的每個保單週年日繳付，直至全數償還。未付之利息（如有）將併入保單貸款內，並按保單貸款的相同利率計息。

若淨現金價值不足以支付該所欠保費加上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我們不會向您提供自動保費貸款。在此情況下，保單將由保費到期日起即時自動終止（受限於上述「復效」條款）。您將失去保單的保險保障，並可能遭受經濟損失。我們會在扣除保單的任何欠款後，向您支付淨現金價值的餘額。

5. 發行者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本公司發行並承保的。您的保單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有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我們資產的一部分，您對我們的任何資產沒有任何權利或所有權。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所有的已繳保費及保險保障。

6.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按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7. 投資風險

本公司投資是基於保險產品條款設計，由專業持牌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管理，根據保險產品的特點管理保險產品久期限、外匯敞口和投資回報。我們有長期的戰略資產配置(SAA)和中短期的戰術資產配置(TAA)，投資組合經理將遵循TAA範圍優化投資回報。公司主要投資策略致力於建立均衡的投資組合，投資目標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高品質的另類債務投資、股票投資、私募股權和基金投資。

(i) 市場風險和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亦稱為「系統性風險」，是投資者由於出現多項因素影響其所參與的金融市場整體表現，而其受到損失的可能性。市場風險的來源包括經濟衰退、政治動盪、利率變化、自然災害和恐怖襲擊。

價格風險是證券或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

投資的債券和債券相關投資將受利率和信用風險影響。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投資的市場價值，長期利率上升時，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能下降，反之亦然。利率變化可能對證券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即構成利率風險。具有較高利率敏感度和較長期限的投資產品往往會產生較高的收益，但價格波動較大。信用風險反映了借款人（債券發行人）履行義務的能力（支付債券利息和贖回）。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變化、一般經濟政治狀況變化、發行人特定的經濟和政治狀況變化都是對發行人信用品質和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我們將仔細考慮每個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投資組合經理將追求一定程度的多元化投資。

(iii) 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是長期保險產品。該產品包含一定價值，如果您在保單早期退保，退回金額可能遠遠低於支付的總保費。根據您的財務狀況，該產品可能會造成您財務上的流動性風險，所以您需要承擔與產品相關風險。我們的投資經理將密切關注投資與保險負債之間的久期差距，並將確保準備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每一個保險合同的支付責任。市場流通的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可以出售，以滿足必要的退保支付責任。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於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以獲取所有 / 扣除市值調整後（如適用）的已繳保費及任何徵費的退款。冷靜期指緊接下列文件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i) 保單；或 (ii) 冷靜期通知書，以較早者為準。然而，假如您於取消保單前曾經於保單內作出申索賠償，退款則將不適用。冷靜期結束後，假若您在保障年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可能大幅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寬限期

除第1期保費外，於每個保費到期日後起將有一個31日的寬限期。在寬限期內，即使保費仍未被繳付，保單仍然繼續生效。在受限於「自動保費貸款」條款、「保單持有人意外身故權益」條款及「保費豁免保障」條款（以適用者為準）的情況下，如您未能在寬限期內繳付保費，保單將自動終止。

自殺不保條款

如受保人在以下日期（以最後者為準）後的1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i) 保單簽發日期；(ii) 生效日期；或(iii) 復效日期，應付予您的權益僅限於退還不包括利息的已繳保費，從中會扣除您在保單下未償付我們的任何欠款。如保單曾被復效，該退還的已繳保費則由我們確認保單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意外身故權益不保事項

基本計劃之意外身故權益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事故或損害：

- (i) 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內戰、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
- (ii)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受保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合法繼承人或個人代表作出非法的行為；
- (iii)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期間或恢復公共秩序時，受保人服軍役執行任務；
- (iv) 受保人凡出入、駕駛、服務或乘搭任何飛行機、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如受保人以需付費之乘客身份（非機師 / 控制員或空勤人員）乘搭領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飛機及 / 或商用飛機則除外；
- (v) 由受保人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狀態下出現上述狀況所致；
- (vi) 就女性而言，源自懷孕、流產、分娩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無論事故是否由受傷引發或因受傷而加劇；
- (vii) 受保人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而遭受或導致意外；
- (viii)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ix) 參與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
- (x) 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受保人任職紀律部隊並正在執行職務；
- (xi) 參加危險活動（或就該等活動作實習或參與特有的訓練），包括（但不限於）水肺潛水；吊索跳崖；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登山或攀山；懸掛滑翔；駕駛及乘坐電單車；跳傘；洞穴探險；賽車或其他競跑以外的競賽；滑雪、長橈運動、雪橇滑行及滑冰，包括冰上曲棍球與任何其他在雪地或冰上進行的運動；參加航空活動，但購票乘搭由正式持牌作定期運輸購票乘客的航空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及經營的飛機則不在此限；
- (xii) 任何不適或疾病，或細菌或病毒感染，唯因意外切傷或傷口引致的細菌性感染除外；
- (xiii) 已存在的病狀；
- (xiv) 任何性病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或因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引起的感染；
- (xv)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xvi) 核子武器物料；
- (xvii) 在受保人從事或參與工作涉及以下任何一項：
 - (a) 在超過25英尺的高空工作
 - (b) 在地底工作（鐵路列車駕駛員及月台服務員除外）
 - (c) 處理爆炸物
 - (d) 水肺潛水
 - (e) 攜帶武器
 - (f) 處理或維修高壓電線或電纜；
- (xviii) 任何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關損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

有關不保事項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保單條款並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單持有人意外身故權益不保事項

基本計劃之保單持有人意外身故權益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事故或損害：

- (i) 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內戰、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
- (ii)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保單持有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合法繼承人或個人代表作出非法的行為；
- (iii)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期間或恢復公共秩序時，保單持有人服軍役執行任務；
- (iv) 保單持有人凡出入、駕駛、服務或乘搭任何飛行機、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如保單持有人以需付費之乘客身份（非機師 / 控制員或空勤人員）乘搭領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飛行機及 / 或商用飛機則除外；
- (v) 由保單持有人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保單持有人精神失常的狀態下出現上述狀況所致；
- (vi) 就女性而言，源自懷孕、流產、分娩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無論事故是否由受傷引發或因受傷而加劇；
- (vii) 保單持有人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而遭受或導致意外；
- (viii) 保單持有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ix) 參與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
- (x) 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保單持有人任職紀律部隊並正在執行職務；
- (xi) 參加危險活動（或就該等活動作實習或參與特有的訓練），包括（但不限於）水肺潛水；吊索跳崖；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登山或攀山；懸掛滑翔；駕駛及乘坐電單車；跳傘；洞穴探險；賽車或其他競跑以外的競賽；滑雪、長橈運動、雪橇滑行及滑冰，包括冰上曲棍球與任何其他在雪地或冰上進行的運動；參加航空活動，但購票乘搭由正式持牌作定期運輸購票乘客的航空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及經營的飛機則不在此限；
- (xii) 任何不適或疾病，或細菌或病毒感染，唯因意外切傷或傷口引致的細菌性感染除外；
- (xiii) 已存在的病狀；
- (xiv) 任何性病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或因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引起的感染；
- (xv)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xvi) 核子武器物料；
- (xvii) 在保單持有人從事或參與工作涉及以下任何一項：
 - (a) 在超過25英尺的高空工作
 - (b) 在地底工作（鐵路列車駕駛員及月台服務員除外）
 - (c) 處理爆炸物
 - (d) 水肺潛水
 - (e) 攜帶武器
 - (f) 處理或維修高壓電線或電纜；
- (xviii) 任何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關損失是否由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

有關不保事項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保單條款並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費豁免保障不保事項

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已存在的情況引致的申索支付「保費豁免保障」。保單將不會保障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自願或非自願由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的任何完全永久傷殘：

- (i)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革命，及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 (ii)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拒捕；
- (iii) 於戰爭（不論有否宣戰）中或受命參與類似戰爭或恢復公共秩序的行動時入伍從軍；
- (iv) 受保人進入、離開、操作、服務或乘坐任何飛機、空中服務或運輸工具，惟搭乘任何獲正式認可的私人飛機及/或商用飛機之付款乘客（機師/操作人員或空勤人員例外）除外；
- (v) 自殺或企圖自殺或自致的受保受傷或故意置身於極度危險的情況下（嘗試拯救人命除外），或受保人神智不清時出現上述狀況；
- (vi) 假如是一名女性，懷孕、流產、分娩或任何相關併發症，即使上述事件由受保受傷加快或引致亦然；
- (vii) 受保人於酒精或任何未有處方的藥物之影響下發生或因此而導致的意外；
- (viii) 受保人以專業身份參與的運動或受保人因參與運動而（可能）獲取入息或酬勞；
- (ix) 攻擊、謀殺、暴動、騷亂、罷工或作出拘捕，而受保人為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或學員或懲教署的工作人員或成員；或
- (x) 暴動、騷亂或罷工，而受保人受僱為消防員或於撲滅火災或因火災而拯救生命及財產時為當值消防員。

有關不保事項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保單條款並以保單條款為準。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受限於「自動保費貸款」條款、「保單持有人意外身故權益」條款及「保費豁免保障」條款（以適用者為準）的情況下，在寬限期或延長寬限期（受限於「失業保障」條款（如適用））結束時仍有保費未繳付；或
- (ii) 受保人身故；
- (iii) 保單退保；或
- (iv) 您在保單項下尚欠或未償付我們之欠款等同或多於淨現金價值。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保單的終止並不影響終止前的任何索償或享有的權益。

重要資料

-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tplhk.cntaiping.com>）。
-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計劃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文件。有關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此產品小冊子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權益說明（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如有）一併閱覽。此外，本公司提醒您，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如有），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本計劃是一項保險產品，所有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保單相關的費用。已繳保費並非銀行的存款或定期存款，並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本計劃只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範圍銷售。
- 本計劃由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乃本公司而非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農業銀行」）之產品。中國農業銀行為本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如中國農業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國農業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本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本計劃為限額發售產品，供應期有限。本公司保留權利以絕對酌情根據申請人及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以上計劃申請。
- 本產品小冊子由本公司發行，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不得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要約出售、招攬要約、建議購買、出售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

公司簡介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旗下的專業壽險公司之一。中國太平於1929年在上海創立，是中國歷史上持續經營最為悠久的民族保險品牌，也是中國唯一一家管理總部在境外的中管金融企業。

本公司於2015年正式開業經營，深耕港澳放眼全球。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實現跨越式發展，規模指標與價值指標雙雙實現大幅增長。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客戶查詢

客戶服務熱線：(852) 800 961 589；(86) 95589 網址：<http://tplhk.cntaiping.com>

客戶服務中心地址：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8 號中國太平大廈 1 期 7 樓